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實施；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鑒)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其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8) 倘規例有任何重大修改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此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將透過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其股東。股東如對此次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